

明台高中考試規則

中華民國97年5月22日修訂

中華民國100年4月1日修訂

中華民國108年3月26日修訂

中華民國108年12月18日修訂

第一條、考生須按座位表入座(考試座位請勿兩桌並排)。

第二條、各座位不可放置書籍、文件，抽屜、桌面淨空，書包放置走廊排列整齊。

第三條、班級自習時同學須於教室內安靜溫習功課，勿在外遊蕩、喧嘩，影響他班考場秩序，違規班級扣該班生活榮譽競賽分數，每節次3分。

第四條、考試開始30分鐘後(以學校時間為準)始可交卷、45分鐘後始可離場，違規班級扣該班生活榮譽競賽分數，每節次3分。

第五條、非校車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遲到10分鐘以上者，不准參加考試，並請監試老師將遲到名單登記在考場記錄表，該生不得參加補考。

第六條、考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以參加補考:(補考成績計算方式請參考學生學習評量辦法)

1. 請病假者，須有當日教學醫院或署立醫院就醫證明文件。
2. 請喪假者(限直系血親)，須有家長證明及訃聞。
3. 因重大事情，且有相關證明，准予事先請事假。
4. 因公參加各類國家考試、比賽、表演或學校指定之公差，准予事前請公假。
5. 班級個案由導師以簽呈方式經校長簽核同意者。
6. 未有上列情事經准予請假者，不得參加補考，請導師嚴格把關。

第七條、考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該科成績零分計算並記大過乙次。

1. 冒名頂替者。
2. 互換座位或試卷者。
3. 傳遞文稿、參考資料、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者(包含行動電話、電子器材、通訊工具等震動或發出訊號、亮光、音樂、聲響...，或攜帶以上設備並使用...等情事)。
4. 夾帶書籍文件或放置相關文件於抽屜、座位周圍者。
5. 在桌椅、文具、肢體上或其他處所，書寫有關文字者。
6. 攜帶試卷出場者。
7. 不服監試老師糾正或勸導者。
8. 窺視他人試卷、故意洩露答案、互相交談或與場外人做暗號。
9. 在場外做暗號或高聲談論有關答案者。
- 10.故意不繳交試卷者。
- 11.其他經監試老師認定有重大違規行為者。

第八條、考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視其情節輕重，扣除該科考試成績二十分或全部分數。

1. 誤坐他人座位。
2. 在考場門外、窗口逗留、喧嘩，擾亂考場秩序者。
3. 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後，仍繼續作答不繳交試卷者。
4. 裁割或污損試卷者。
5. 未確實遮蓋試卷而提供他人窺視機會者。
6. 攜帶與考試無關之用品或違禁品，如通訊器材、鏡子、梳子、化妝品等。
7. 在考場內飲食、飲水、嚼食口香糖等，或將食品放置桌面上。
8. 未經監試老師同意即擅自進出考場者。
9. 考試結束或監試老師已收卷離開考場，才自行繳交試卷者。
10. 其他經監試老師認定有違規行為但情節較第七條為輕者。